

## 第六章 中药分类

中药分类,是人们认识和区分药物,从而掌握药物特性和更好地应用药物的一个基本方法。它涉及中医药学的多个分支学科,是中医药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中药分类的主要任务是:根据不同的目的,采取人为的或自然的分类方法,通过比较鉴别、综合分析、同中求异、区类析族,对药物进行系统的、切合实用的分类,以便于认识、查考、检索、利用和引导,为中药的临床应用、教学科研、品种鉴别、资源开发等服务。

中药分类经历了草创、形成、发展、革新,由粗略到精细、由简单到多样、由低级到高级的漫长历史过程,逐步形成了具有比较完整体系的独具特色的分类方法和分类系统。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,中药新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不断形成和相互渗透,中药分类方法也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,产生了现代中药学的分类方法,主要包括:中药功能分类,中药自然属性分类,经络(中药归经理论)分类,药性分类,药用部位分类,中药原植、动、矿物自然分类系统分类,中药药理作用分类,中药化学成分分类等。

### 第一节 中药分类溯源

从先秦到《本经》诞生的大约一千年间,是中药分类的草创时期。

我国古代对动植物的认识以至分类,有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。距今三千余年的殷墟甲骨中记录着有关动植物名的象形文字,这是从描摹动植物形状产生的,正如《说文解字》序中所说:“依类象形”而成。根据当时已使用了“艹”、“木”、“虫”、“鱼”、“鸟”、“犮”等偏旁部首,可以推知那时人们已认识到植物有草和木的不同,动物有虫、鱼、鸟、兽的区别,具备了相当多的分类知识。

春秋战国时期,《周礼·地官·司徒》在记述生物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时,曾据其形态特征将植物分为皂物(果实具有壳斗,如柞、栎等)、膏(药)物(具有膨大的花托,如囊包含果实,如莲和芡)、颗(核)物(核果类植物,如梅、李)、荚物(具有荚果一类的植物,如皂荚)、丛物(芦苇一类植物)等5类;动物分为毛物(密被长毛的兽类,如豹、狐等)、鳞物(被有鳞片的鱼类或蛇类)、羽物(有羽毛的禽类)、介物(有甲壳的龟、鳖类)、羸物(短毛的兽类,如虎、豹)等5类。在《考工记》中,又将动物分为大兽和小虫两大类,大兽相当于如今的脊椎动物,小虫大多相当于现代的无脊椎动物,即古代传统分类中的虫类。我国古代对动植物分类知识的积累,为早期中药分类奠定了基础。

区类析族是识别和研究事物的一个基本方法,这是建立在对事物分析与综合的思维活动基础之上的。春秋战国时期墨子、荀子等都有比较深刻的论述。如墨子在探讨“名”、“实”问题时,提出了“达名”、“类名”、“私名”的概念。所谓“达名”是指最概括的名称,或谓之“通名”;“类名”为一类事物的名称;“私名”则指某一事物的专称。这就是当时“以类取,以类予”,重视分析事物、类比归属在逻辑学和语言学上的总体反映。其后,荀子在《正名篇》中论述了“共名”、“别名”概念。其基本思想就是“同则

同之,异则异之”。以“共名”(总名)、“别名”(分名)反映事物类别的层次关系,所谓“推而共之,共则有共,至于无共然后止”;“推而别之,别则有别,至于无别然后止”。这种分析与综合的方法,对于认识事物、辨析异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由于当时社会思想影响,对于数量日益增多、使用日益广泛的药物来说,进行分类研究,已成为进一步推动医药学发展的需要。《周礼·天官》已有“五药养民病”之说,汉代郑玄注:五药为草、木、虫、石、谷五类。这仅是药物分类的萌芽。

传统中药分类的正式记载,始见于《本经》。《本经》载药365种,将药物区分为上、中、下三品,并在序例中阐明其分类纲领是:“上药一百二十种为君,主养命以应天,无毒,多服久服不伤人,欲轻身益气不老延年者,本上经。中药一百二十种为臣,主养性以应人,无毒有毒,斟酌其宜,欲遏病补虚羸者,本中经。下药一百二十五种为佐使,主治病以应地,多毒,不可久服,欲除寒热邪气破积聚愈疾者,本下经。”这是原始的典型的人为分类方法。其分类标准主要是药物养命、养性和治病的功效,以及药物有毒、无毒和毒性大小等。

《本经》三品分类纲领中,所谓“应天”、“应人”、“应地”的思想,陶弘景在《本草经集注·序例》中作了进一步解释:即上品药性,如“天道仁育,故云应天”;中品药性,如“人怀性情,故云应人”;下品药性,如“地体收杀,故云应地”。而所谓“养命”、“养性”、“治病”以及崇尚金石药物的思想,则显然又是受着道家医学思想的影响。所以,《本经》的三品分类法,是当时社会思想背景下的产物,其来源是多方面的,有着鲜明的时代烙印。

《本经》的三品分类,在我国本草史上,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。其贡献首先在于开创了本草分类的先河,使以前散乱无章的药物,初步建立起较有条理的分类系统,为医疗用药提供了便利。其次它所提出的以药物功效为主要标准的分类思想,对后世具有很大启示作用。在其后的《本草经集注》、《新修本草》和《证类本草》等重要本草著作中,虽不再因袭《本经》以三品为主要分类方法,但仍将三品分类作为二级分类标准,放在一定地位。至《本草纲目》始“不分三品”,只在出自《本经》的药下加以注明,存其原始。但至清代,仍有一些本草著作,如《本草崇原》、《本草经读》、《本经疏证》等,延用三品分类,可见其影响之深远。

《本经》三品分类法,在流传过程中被逐渐废止,其基本原因是:一开始它就存在三品混淆现象,以后历代增补的大量药物,又往往难以认定其品属。且由于药物日益增多,以及药物和疾病的复杂性,使后世医家也逐步认识到,仅仅以药物良毒为主划分品类,显然是不够的,对临床用药缺少实际指导意义。所以陶弘景编纂《本草经集注》时,曾指出当时流传的《本草经》“三品混糅,冷热舛错,草石不分,虫兽无辨”,不能适应时代需要,于是创立了按药物自然属性的分类方法,列三品分类于次要地位。到了宋代,药物增多,难以按三品归类的矛盾已很明显,如《嘉祐本草》补注总序中说:“凡药旧分上、中、下三品,今之新补,难于详辨,故只好用‘但以类附见’的办法处理。至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则明确指出:《本经》自陶弘景至唐宋诸家,药品‘大加增补,兼或退出,虽有朱墨之别,三品之名,而实已紊矣’,所以舍弃三品而另辟新途。他还举《本经》列为上品的黄连为例,谓‘黄连大苦大